立法委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(開)票

報告表副本委託書

茲指派　 　 　　　　　領取　 　　 年

　 　　　　　　 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乙份。

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　　　 簽章

中 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 一、「指派」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。

 二、「選舉」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。如「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」。

 三、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，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，於投(開)票報告表張貼於投(開)票所門口後，至投(開)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(開)票所前，憑委託書至投(開)票所領取。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。